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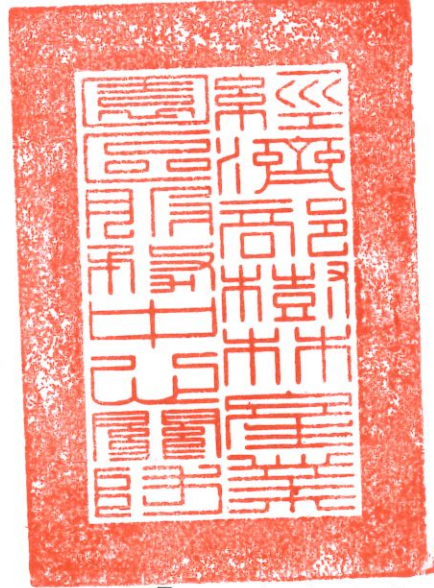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樹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樹字第1145070165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核定「113年樹林產業園區公共設施用地出租價格(審定年租金)」每平方公尺新臺幣1,974元，自即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113年12月31日經園北辦字第1130110354號函辦理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審定年租金每5年辦理查估審查，本次公告之審定年租金係以113年度為「基準年」，其後非基準年之公共設施用地出租價格，即以113年之審定年租金為基準，逐年依物價指數調整，作為各年度之公共設施用地出租價格，另113年前(含113年)6年以下短期合約仍適用108年審定年租金。
- 二、本局辦理公設用地出租，價格仍維持以公告土地現值12%為計收上限，爰若前開審定年租金高於公告土地現值12%，則仍以公告土地現值12%為最終公設用地租金計收價格。
- 三、本公共設施用地出租價格公告適用至118年12月31日止。

主任黃燈炎